

北京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E 款 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投核保规则

投核保规则

- 1、主附搭配规则：仅可附加于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产品，主险投、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且期交时，主险投保人作为本险种被保险人
- 2、交费方式：同主险
- 3、保险期间：同主险
- 4、交费期间：主险交费期间减 1
- 5、投保年龄：18-60 周岁且满足主险投保人年龄
- 6、风险保额：按剩余累计应交保费（剩余交费期数 X 期缴保费）的 0.8 倍计算（包括主合同、指定附加合同）寿险、重疾风险保额
- 7、本险种无职业加费，无健康加费